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728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与青岛积成签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青岛积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年5月21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青岛积成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截至2021年5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青岛积成共四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青岛积成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洪晓辉、屠昊东、倪煜、崔伟、夏明轲、陈凡轶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日至本辅导总结报告报送日，减少一名辅导小组成员林增进。洪晓辉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志强	董事长
2	韩飞舟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李清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中华	董事
5	姚斌	董事
6	李文峰	董事
7	崔福义	独立董事
8	王汉民	独立董事
9	王明华	独立董事
10	王良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11	赵金洋	监事
12	王瑞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善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张卿安	副总经理
15	赵燕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二次集中授课，并按照贵局的相关要求，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所有辅导对象均通过了考试，成绩合格。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

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方式和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进行必要交流讲解和集中授课，针对其提出的各种问题，及时进行答疑解惑，确信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青岛积成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青岛积成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青岛积成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细，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青岛积成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6、督促青岛积成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青岛积成保持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青岛积成具体情况，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闭卷考试。

9、对青岛积成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青岛积成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及完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

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海通证券对董事会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详细介绍和说明，对制定并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出专业化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督促和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四）辅导工作效果

通过对青岛积成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熟悉、理解了《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方向，确定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评价

经过辅导，海通证券认为，青岛积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规范，不存在影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海通证券认为，青岛积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青岛积成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青岛积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青岛积成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青岛积成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青岛积成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青岛积成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青岛积成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洪晓辉

洪晓辉

屠昊东

屠昊东

倪煜

倪 煜

崔伟

崔 伟

夏明轲

夏明轲

陈凡轶

陈凡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校对：屠昊东

印数：4份

